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The logo for Shenzhen JPT Opto-Electronics Co., Ltd.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JPT' in a bold, red, sans-serif font. The 'J' and 'P' are connected, and the 'T' is separate.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JPT OPTO-ELECTRONICS CO., LTD.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44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已收悉，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普特”、“发行人”、“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涉及招股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7
问题 3.....	13
问题 4.....	18
问题 5.....	19

问题 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境外销售的划分依据和统计口径，并结合对主要客户苹果公司的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境外销售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较小”的结论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1 发行人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境外销售的划分依据和统计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销售智能装备产品，主要客户为苹果公司、国巨股份、厚声电子泰国子公司等客户。公司产品的境内外销售模式如下：

类型	客户公司所在注册地	产品实际运送地	是否进行海关报关	主要客户
境外销售	境外	境外和境内保税区	报关	苹果公司、国巨股份、厚声电子泰国子公司等
境内销售	境内	境内	无需报关	吴江华丰、昆山厚声、激光器和光纤器件客户等

如表格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中，公司将客户注册地在境外的销售划分为境外销售，该交易模式中产品均需要报关出口。在具体统计口径方面，公司按照客户的注册地进行统计，确认为境外销售的具体销售区域，例如，由于 Apple Operations 和 Apple Inc.的注册地分别在爱尔兰和美国，虽然公司销售给上述两家公司的产品中大部分实际报关出口至中国保税区后主要在苹果公司国内代工厂内使用，但公司将对上述两家公司的销售划分为境外销售。

（二）结合对主要客户苹果公司的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境外销售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较小”的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1、目前，只有向美国出口产品且货物实际运送至美国国内的部分，才会受美国对华加征关税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向苹果公司和其他客户的交易中向美国出口且货物实际运送至美国国内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向美国出口且货物实际运送至美国国内的销售总额					
其中：苹果公司	A	-	82.25	117.25	24.43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向美国出口且货物实际运送至美国国内的销售总额					
其中：其他客户	B	477.34	719.00	424.15	174.95
小计	C	477.34	801.25	541.40	199.38
对苹果公司的销售收入	D	854.34	15,390.63	24,827.85	1,083.38
营业收入	E	30,181.88	66,625.42	63,325.73	25,348.67
向美国出口且货物实际运送至美国国内的销售占比-苹果公司	F=A/ D	-	0.53%	0.47%	2.25%
向美国出口且货物实际运送至美国国内的销售占比-其他客户	G=B/ E	1.58%	1.20%	0.85%	0.7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对苹果公司的销售收入中实际向美国出口且货物实际运送至美国国内的销售总额分别为 24.43 万元、117.25 万元、82.25 万元和 0 元，占当期公司向苹果公司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2.25%、0.47%、0.53% 和 0.00%，占比较低。

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中实际向美国出口且货物实际运送至美国国内的销售总额分别为 199.38 万元、541.40 万元、801.25 万元和 477.34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0.79%、0.85%、1.20% 和 1.58%，占比较低。

2、对于报关出口但实际运送至中国保税区内且不再被运送至美国国内的商品销售，交易对方无需缴纳美国关税，该部分商品销售暂不受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公司销售给苹果公司的产品中大部分实际报关出口至中国保税区后主要在苹果公司国内代工厂内使用，因此该部分销售暂不会受加征关税影响。

因此，综上所述，在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下，目前中美贸易摩擦而导致美国对华加征关税的政策对目前公司境外销售和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但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进一步出台相关不利政策，如出现包括苹果公司在内的美国企业大幅减少甚至停止向中国企业采购相关产品等极端情形，将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九）中美贸易纠纷加剧的风险”和“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七）中美贸易纠纷加剧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综上所述，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进一步出台相关不利政策，如出现包括苹果公司在内的美国企业大幅减少甚至停止向中国企业采购相关产品或者公司无法从美国进口原材料等极端情形，将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1.2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订单、报关单、运输单等原始凭证；
- 2、查阅美国政府针对中美贸易纠纷实施加征关税的相关政策；复核发行人关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影响的分析，核查补充披露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划分依据和统计口径具有合理性；
- 2、在发行人现有的业务模式下，目前中美贸易摩擦而导致美国对华加征关税政策对发行人境外销售和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但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进一步出台相关不利政策，如出现包括苹果发行人在内的美国企业大幅减少甚至停止向中国企业采购相关产品或者发行人无法从美国进口原材料等极端情形，将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问题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请发行人结合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调整，补充说明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1 发行人回复

(一) 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如下：

1、2016 年资产负债表的调整事项：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差异数	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
流动资产	-12,294,652.70	主要是公司向国外客户销售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由出口报关改为验收导致应收账款、存货变化，以及调整应收票据计提的坏账准备影响所致，合计差异 12,441,433.58 元。
非流动资产	718,665.53	主要是调整资产减值损失，相应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744,987.67 元。
流动负债	3,676,754.23	主要是公司向国外客户销售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由出口报关改为验收相应调整预收账款 3,145,637.97 元。
股东权益合计	-15,252,741.40	
其中：资本公积	-3,806,730.23	审计调整导致股改时点净资产变动，净资产折股影响资本公积相应变化。
其他综合收益	-90,441.71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导致。
盈余公积	-887,668.64	净利润变动导致。
未分配利润	-10,467,900.82	净利润变动导致。

2、2016 年的利润表调整事项：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6 年度差异数	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5,712,285.61	主要系公司向国外客户销售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由出口报关改为验收所致。
减：营业成本	-9,513,748.83	主要系收入变化，成本相应调整。
销售费用	2,029,521.19	主要系调整跨期费用导致。
管理费用	-17,387,907.25	主要系将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以及跨期费用调整导致。
研发费用	18,591,263.13	主要是按照新的报表格式要求将管理费中研发费用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示导致。

报表项目	2016 年度差异数	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
财务费用	320,514.70	主要是应收账款变化导致汇兑损益变化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662,806.91	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变化，以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
加：其他收益		
加：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1,159,454.34	主要为重分类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杰普特收到的 GST 税费返还，以及按照收付实现制调整未实际收到的即增即退增值税退税款影响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减：所得税费用	-1,425,717.34	上述利润表各项目变动导致。
净利润	-13,148,472.46	上述利润表各项目变动导致。

3、2017 年的资产负债表调整事项：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差异数	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
流动资产	-7,724,454.70	公司向国外客户销售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由出口报关改为验收，调整收入成本导致应收账款和存货变化。其中调整应收账款以及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合计差异-75,639,628.78 元，存货调增 68,305,215.14 元。
非流动资产	92,363.56	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变化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
流动负债	33,454,256.50	主要系根据回函结果及合同条款调整在途存货对应的应付账款 19,603,853.08 元，及出口收入确认时点变化调整预收款项 13,001,193.37 元所致。
股东权益合计	-41,086,347.64	
其中：资本公积	-3,650,391.23	主要系追溯调整股改时点净资产变动，净资产折股影响资本公积相应变化。
其他综合收益	-127,701.30	主要是外币报表折算导致。
盈余公积	-3,078,205.32	净利润变动导致。
未分配利润	-34,230,049.79	净利润变动导致。

4、2017 年的利润表调整事项：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7 年度差异数	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77,723,110.33	主要系公司向国外客户销售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由出口报关改为验收所致。
减：营业成本	-47,415,175.59	主要系收入变化，成本相应调整。
销售费用	683,237.30	主要系调整跨期费用导致。

报表项目	2017 年度差异数	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
管理费用	-42,233,165.47	主要系将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以及跨期费用调整导致。
研发费用	47,094,548.95	主要是按照新的报表格式要求将管理费中研发费用作为报表项目单独列示导致。
财务费用	-3,279,719.06	主要系出口收入时点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变化, 汇兑损益相应变化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824,138.71	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变化, 以及存货跌价准备变化导致。
加: 其他收益	130,329.35	主要系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所致。
加: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7,727.83	主要系根据新颁布的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将营业外支出中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到此科目所致。
加: 营业外收入	-1,165,659.76	主要是系将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以及按照收付实现制调整未实际收到的即增即退增值税退税款影响所致。
减: 营业外支出	-97,727.83	主要是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所致。
减: 所得税费用	-3,831,342.51	上述利润表各项目变动相应调减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25,952,685.65	上述利润表各项目变动导致。

(二) 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为加强会计基础工作, 规范会计工作秩序, 保证会计信息质量, 制定了《会计工作指引规范》、《销售与收款控制流程》、《采购与应付控制流程》、《集团费用报销与控制程序》、《固定资产管理流程》、《存货管理制度》等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对会计核算、货币资金、往来款项、财产清查、日常费用报销、财务信息化、会计档案管理等会计基础工作进行规范治理。公司财务部下设运营管理组、成本组、总账组、资金与税务组、子公司会计部, 并由集团内部审计部门负责财务流程监督与内审工作。财务部人员各岗位权责分离, 互相监督, 定期轮换和组织人员后续教育。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严格按照制度指导、执行日常会计基础工作, 并在会计工作实践中不断完善制度和强化执行力度。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会计调整事项原因及其内部控制情况为:

1、境外装备收入确认时点变更

公司原对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出口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出口报关, 即公司产品经海关申报出口后, 根据海关打印出口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并以出口报关单、装箱单、提单、发票、销售合同或订单作为收入核算的依据, 在实务操作中参考了大多数同类上市公司的做法, 如大族激光、华工科技等。报告期内, 公司对境

外智能装备销售收入确认时点调整为按验收确认。主要考虑到外销智能装备产品相关合同或订单均明确规定了验收条款，客户采购公司的设备通常作为生产设备使用，并需要与其他生产线上的设备同时运行产出合格产品后才对本公司的装备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将智能装备产品由出口报关时点改成验收时点确认外销收入更加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运营情况，以验收作为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更加恰当，提供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

根据公司《销售与收款控制流程》和《装备事业部海外销售设备邮件验收的操作指引》，公司明确要求每月初在产品达到验收条件时，销售人员应与客户联络确认上月产品验收情况，及时跟进产品的验收状态，获取验收邮件或经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的书面验收单，如客户未能及时提供验收单，销售人员应对验收单进行跟踪催收。根据公司《销售与收款控制流程》和《会计工作指引规范》，销售人员获取验收单后，应在当月及时提交至财务人员进行账务处理。每月月末，公司财务人员会对发出商品进行总结整理，提醒销售人员及时跟进验收情况。此外，公司通过定期对账、函证方式，与境外客户核对验收数据。公司根据更正后的收入确认政策对申报原始报表收入、成本及其相关的存货、预收账款等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本次调整属于没有运用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不构成公司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综上，公司按照收入、成本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账务处理，与境外装备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2、应收款项及其坏账准备调整

公司对坏账准备调整的原因主要是收入确认时点变化导致各期应收款项余额变化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变化。

根据公司《销售与收款控制流程》，业务助理在次月结账后对应收账款账目数据进行核对，在核对的过程中对长账龄的客户进行分析是否有发生坏账的迹象，并且与应收会计进行账目明细核对，保证账目的准确性。财务部每半年组织销售部门与主要客户进行应收账款余额对账，并形成对账报告并上报。对账结果如有不符，公司将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对于产生坏账迹象的应收账款，由业务员申请坏账调查并填写坏账申请表，提交销售、财务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复核后确认坏账。每年年末公司复核坏账计提情况，按

照坏账计提政策按账龄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对于预计不可收回金额单项计提坏账。本次申报公司根据更正后的收入确认政策对申报原始报表应收款项及相应坏账准备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调整属于没有运用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不构成公司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综上，公司按照应收款项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账务处理，与应收款项及其坏账准备确认相关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3、期间费用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调整主要为跨期员工年终奖调整，调整后会计处理更加符合权责发生制及谨慎性原则，并保持申报期各期报表数据的可比性。

公司按照《会计工作指引规范》和《集团费用报销与控制程序》等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于期间费用采用功能法进行归集核算，即按照费用在公司所发挥的功能进行分类归集。公司加强费用报销及时性管理与提示，建立预提费用台账制度，以保证期间费用入账的及时性。公司严格执行内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对期间费用实现全过程多环节的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期间费用核算范围完整、合理，核算金额准确。本次申报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对期间费用归属期间进行了追溯重述，属于没有运用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不构成公司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综上，公司按照期间费用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账务处理，与期间费用确认相关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调整事项相关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2.2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存货、应收账款、资产减值等明细账，根据交易背景和会计准则对交易进行确认和调整；

2、核对差异调整明细，逐一确认每笔调整项目金额真实性和准确性，检查调整涉及的销售合同/订单、验收单、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银行回款流水等资料；

3、抽查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验收文件、出口报关单、发票清单、银行回款流水等原始凭证，核对相应账面收入确认时点；

4、对发行人财务部、销售部的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不同产品的收入确认政策；

5、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与函证，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及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6、查阅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控执行有效性实施测试。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申报报表调整事项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调整事项相关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问题 3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在公开市场缺少海外竞争对手产品技术指标详细信息的情况下，自称“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等表述的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1 发行人回复

(一)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在公开市场缺少海外竞争对手产品技术指标详细信息的情况下，自称“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等表述的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生产的各类激光/光学智能装备的主要客户、应用领域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客户	应用领域	主要竞争对手
智能光谱检测机	APPLE	主要应用于 3C 消费电子产品（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的屏幕质量检测，包括透光性能、反光性能和颜色测量等主要指标，并以此引导屏幕下方光线感应传感器参数设置	日本岛津、Perkin Elmer、马来西亚 Pentamaster
激光调阻机	国巨股份、厚声电子、乾坤科技、天二科技	广泛应用于厚膜混合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汽车电子、传感器、军工、科研、片式电阻制造等领域，用于切割厚、薄膜电阻，对电路进行精密调节	美国 ESI、日本欧姆龙、台湾雷科
芯片激光标识追溯系统	AMS	主要应用在工业精密机械、集成电路与芯片行业微小精密元件的溯源二维码打印，用以标记产品	韩国 EOtech、韩国 KOSES 等
激光划线机	厚声电子，国巨股份，kamaya	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与被动元件行业，用于对陶瓷基板等各类特殊材料进行精密微加工	日本西晋、长春光华、台湾雷科
VCSEL 激光模组检测系统	LGIT，长电韩国等	主要用于 3D 传感人脸识别等模组的功能性检测	韩国 HyVision
硅光晶圆测试系统	Rain Tree photonics Pte. Ltd, Singapore	主要应用半导体晶圆、通信用光电芯片的检测	日本东京电子
新型光电模组自动检测设备	意法半导体	主要用于光电模组的检测	发行人新开发产品，公开市场暂无竞争对手信息

公司依靠自有核心技术成功研发了以智能光谱检测机、激光调阻机、芯片激光标识追溯系统、激光划线机、VCSEL 激光模组检测系统、硅光晶圆测试系统、新型光电模组自动检测设备等为代表的激光/光学智能装备。智能光谱检测机、激光调阻机相关技

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芯片激光标识追溯系统相关技术、激光划线机、VCSEL 激光模组检测系统、硅光晶圆测试系统、新型光电模组自动检测设备相关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其中，VCSEL 激光模组检测系统、硅光晶圆测试系统、新型光电模组自动检测设备为发行人配合国际知名客户新产品所开发的定制化设备，该产品于 2018 年研制成功，市场上尚无公开可比产品。

上述智能装备产品主要系为客户开发的定制化设备，公开市场缺少海外竞争对手产品技术指标详细信息，公司认为激光调阻机、智能光谱检测机等智能装备产品相关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的主要依据如下：

1、激光调阻机

(1) 产品技术指标先进

公司生产的激光调阻机广泛用于贴片电阻等被动元件的电阻值修正领域，满足国际主流厂商的主流产品加工需求。公司产品在修阻范围、修阻精度、修阻线宽以及激光器类型等方面较为先进。公司是全球较早提供 MOPA 光纤激光调阻机的供应商，并利用 MOPA 光纤激光器的脉宽可调特性使得 MOPA 激光调阻机能够兼顾厚膜/薄膜不同电阻形式，为客户降低使用成本；公司也是全球较早提供皮秒超快激光调阻机的供应商；公司生产的超低阻调阻机调阻后的片式电阻，电阻尺寸最低规格 01005(约 0.4mmx0.2mm)，最低阻值大幅下降到 0.1 毫欧姆，达到现代电子产品的高规格要求。

(2) 与知名竞争对手竞争中获得国际领先客户的大额订单

公司在与美国 ESI、日本欧姆龙、台湾雷科等设备厂商的竞争中，逐步获得国巨股份、厚声电子、乾坤科技、天二科技等一批被动元件大型生产企业的定单，并成为上述客户的长期供应商，其中国巨股份为全球领先的被动组件服务供货商，全球第一大芯片电阻制造商（根据国金证券研究所数据，国巨股份 2017 年全球片式电阻市场占有率为 34%）。上述客户作为国际领先的被动元件大型生产厂商，其对激光调阻机的需求代表了国际主流需求。

上述客户对合格设备供应商均有严格的筛选和认证过程，参与竞争的候选设备供方（包括本公司、美国 ESI、日本欧姆龙、台湾雷科等）多为国际上技术领先的激光调阻机厂商，本公司的激光调阻机系列产品在市场竞争中获得上述客户的大额定单，充分说

明公司的激光调阻机系列产品的性能及技术水平已经具备与日本、欧美、中国台湾等一线厂商的竞争能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3) 获得奖励情况

根据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 月公示情况，公司“激光调阻机的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入选 2018 年深圳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拟奖名单，目前处于公示后审定报批阶段。这说明公司的激光调阻机技术得到了较高等度的认可。

因此，公司认为激光调阻机相关技术已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2、智能光谱检测机

(1) 产品技术指标先进

公司生产的智能光谱检测机广泛用于 APPLE 公司新款 iPhone、iPad 屏幕及传感器的光学检测环节，满足国际主流厂商的主要产品检测需求。公司产品在检测效率、定位精度、光斑尺寸等多项技术指标较为先进，具有检测效果好、检测效率高等性能优势：检测效率可达 5 秒/件；机器视觉定位精度小于 50 μ m；光斑尺寸可调，最小可至 0.4mm*0.4mm；其中检测效率远高于客户原有设备提供商。

(2) 与知名竞争对手竞争中获得全球地位领先客户的大额订单

公司在与日本岛津、Perkin Elmer 等国际一线智能检测装备厂商的竞争中，凭借领先的设备性能和技术参数，成为全球知名企业 APPLE 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并获得 APPLE 等客户的光谱检测设备大额定单。APPLE 作为全球领先的大型消费电子企业，其对光谱检测设备的需求代表了国际主流需求。综合 Counterpoint Research、TF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等机构的报告，2018 年苹果 AirPods 无线耳机售出约 3500 万副，为苹果公司带来超过 43 亿美元收入，成为苹果公司新的拳头产品。为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苹果公司委托发行人开发智能光谱检测机对 AirPods2 的红外光传感器进行检测，相关设备于 2019 年上半年实现批量销售。

APPLE 对合格设备供应商有着严格的筛选和认证过程，参与竞争的候选设备供方（包括本公司、日本岛津、Perkin Elmer 等）多为国际知名厂商，具备丰富的技术积累，本公司的智能光谱检测设备在市场竞争中获得 APPLE 公司等客户的大额定单，并广泛

用于 APPLE 新款消费电子产品的光学检测环节，充分说明公司产品性能及其技术水平已经具备与日本和欧美一线厂商的竞争能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因此，公司认为智能光谱检测机相关技术已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3、公司其他激光/光学智能装备

公司研发和生产的芯片激光标识追溯系统、激光划线机、VCSEL 激光模组检测系统、硅光晶圆测试系统、新型光电模组自动检测设备，其性能和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虽然在公开渠道无法取得竞争对手同类或类似产品的技术指标详细数据进行比对，但公司的产品在与国内外激光智能装备厂商（包括韩国 EOTech、KOSES、日本西晋、长春光华、台湾雷科等）的市场竞争中，取得 AMS、意法半导体、APPLE、国巨股份等国际领先的传感器/半导体/消费电子/被动元件领域大型厂商的订单或者已经进入客户供应链体系，而且部分产品是新研发的产品，市场上尚无公开可比产品，说明本公司上述产品的性能及技术水平已经可以媲美境外厂商的同类装备，产品在相关领域的国际主流市场上具备一定的竞争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另外，公司生产的激光/光学智能装备，在报告期内主要面向国际知名客户销售，出货量较多、实现了较高收入和较高毛利，也说明公司智能装备产品具备很强的市场竞争力，设备性能及相关技术能够具备与日本、欧美等境外知名激光/光学智能设备厂商竞争的能力。

综上，公司智能装备产品在公开市场虽然缺少海外竞争对手产品技术指标详细信息，但综合考虑产品性能、与竞争对手的竞争情况、主要客户认可情况以及获得奖励情况等，公司认为激光调阻机、智能光谱检测机相关技术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其他部分智能装备如芯片激光标识追溯系统、激光划线机、VCSEL 激光模组检测系统、硅光晶圆测试系统、新型光电模组自动检测设备相关技术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2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发行人的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产品的性能及技术水平，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相关产品的技术文档和公司研发相关资料，包括研发立项报告、样机性能测试报告等，确认公司产品的技术指标；

(2) 查阅公司销售订单，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产品性能与技术情况；

(3) 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了解公司产品情况以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等；

(4) 搜索同类或类似产品竞争厂商的网站等公开渠道信息，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类似产品情况。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综合考虑发行人智能装备产品性能、与竞争对手的竞争情况、主要客户认可情况以及获得奖励情况等，发行人激光调阻机、智能光谱检测机相关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芯片激光标识追溯系统、激光划线机、VCSEL 激光模组检测系统、硅光晶圆测试系统、新型光电模组自动检测设备 etc 智能装备相关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相关表述合理，依据充分。

问题 4

发行人保荐机构中金公司通过下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4.99% 的股权，请发行人就该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并比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披露。

4.1 发行人回复

(一) 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的补充披露：

“四、保荐机构通过下属公司持有发行人部分权益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中电中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中金公司合计间接持有中电中金 0.9043% 的合伙企业份额，中电中金持有发行人 4.99% 股权。”

(二) 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部分的补充披露：

1、在“（一）比照关联方”部分补充披露：

“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中电中金	中电中金持有发行人 4.99% 股权
2	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中电中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中金公司合计间接持有中电中金 0.9043% 的合伙企业份额

”

2、在“（二）比照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部分补充披露：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金公司	保荐费	350.00	-	-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中金公司支付的保荐费在财务报表其他流动资产-IPO 中介费用中列示。”

问题 5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是否存在故意压低相关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相关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5.1 发行人回复

(一) 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是否存在故意压低相关费用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明细分析”中披露了如下楷体加粗部分相关内容：

“6) 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按产品类型对比

① 激光器

项目	销售费用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锐科激光	4.07%	4.31%	3.08%	3.41%
创鑫激光	7.43%	7.33%	7.49%	7.08%
均值	5.75%	5.82%	5.29%	5.25%
本公司	8.40%	8.97%	7.02%	5.58%

注：可比公司 2019 年半年报尚未披露，上述 2019 年销售费用率数据均为 2019 年一季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激光器销售费用率水平较可比公司高，主要由于：

(a) 自 2016 年始公司发展高功率激光器业务，2017 年、2018 年高功率激光器业务收入增长迅速。2017 年公司推出 500W、800W、1,000W、1,200W 等多种品类连续光纤激光器，2018 年公司增加 1,500W、2,000W、2,200W、3,000W 等多种品类连续光纤激光器，2019 年 1-6 月公司增加了 20W 品类固体激光器，多品类激光器产品的业务拓展带来产品推广费用提升，导致 2016 年至 2018 年激光器销售费用率的增长，2019 年激光器销售费用率保持相对稳定；

(b) 相较于可比公司，公司报告期内激光器销售整体规模相对较低，销售人员及费用的规模效应体现不显著，导致报告期内整体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激光器销售规模与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台、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量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销量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销量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销量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锐科激光	未披露	未披露	30,933	146,101.42	19,331	95,118.15	14,969	52,234.46
创鑫激光	未披露	未披露	36,190	69,304.14	35,881	58,573.66	27,267	41,109.12
杰普特	6,806	15,163.48	13,050	26,570.86	10,703	20,567.17	7,246	13,381.44

综上，公司激光器销售费用率水平较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故意压低相关费用的情形。

②激光/光学智能装备

项目	销售费用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大族激光	10.24%	9.89%	9.82%	11.08%
华工科技	9.10%	9.50%	7.54%	6.72%
精测电子	8.02%	9.70%	8.53%	10.39%
长川科技	16.98%	8.47%	9.38%	6.77%
均值	11.09%	9.39%	8.82%	8.74%
本公司	6.70%	3.77%	2.46%	7.83%

注：可比公司中除大族激光外均尚未披露2019年半年报，上述2019年销售费用率数据均为2019年一季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激光/光学智能装备销售费用率随智能装备收入变动。2017年智能装备收入的快速发展带来了规模效应，销售费用率迅速降低；2018年智能装备业务发展稳定，销售费用率略有上升；2019年1-6月装备收入同比下滑31.11%，销售人工工资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修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增加了1.43%、0.45%，导致销售费率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激光/光学智能装备销售费用率水平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低，主要是因为产品性质不同导致。公司生产的智能装备产品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研发的装备，定制化程度较高，影响主要体现在产品推广和售后服务两个环节：

(a) 产品推广环节：公司智能装备产品主要以定制化为主，市场开发和订单获取主要通过项目前期技术研发人员了解客户需求针对性地为客户进行设计产品并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且在产品技术方案经客户认可后即可实现批量生产销售，因此产品的市场开发和收入规模扩大主要依靠技术研发人员的技术开发而非销售人员的市场推广，产品在研发阶段产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归集于研发费用。一旦样机和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后续订单取决于客户需求，与市场推广力度相关性较低。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装备业务销售费用率较低。然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的智能装备产品有较多相对标准化程度高的产品，通常市场内具有同类型可替代性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产品推广成本较高。公司定制化产品的竞争主要体现在研发方案阶段，而部分相对标准化的装备，如大族激光、华工科技实现销售较多的小功率激光打标设备、与动力电池相关的高功率激光焊接和激光切割设备、以紫外激光和超快激光为主的精密打标及精密切割设备等产品，在市场上存在联赢激光、海目星激光、泰德激光、光大激光等竞争对手，为获得新的订单和稳定原有市场份额，需投入一定的市场推广和客户关系维护费用，导致大量生产此类设备的厂商销售费用率较高。

(b) 产品售后服务环节：公司的智能装备产品主要提供给苹果公司、国巨股份、厚声电子等海外大型消费电子和光电元器件生产厂商，生产的智能装备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其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也较高，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及检验，智能装备在出厂前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测试以达到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要求；此外，公司指派专人对智能装备产品进行安装调试，经过检查、校准和基本模块测试、功能测试、量产测试等程序，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加以改进或进一步调试（如需），并对客户进行相关培训，智能装备产品与客户生产线配合度高、稳定性好。因此，公司智能装备发生售后维修一般为更换低值易耗的零配件，其售后维修费费率与生产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智能装备产品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低。随着公司产品品类增加，2017 年新增二代超低阻调阻机、高精度调阻机等机型，2018 年光学智能装备研发生产了 VCSEL 激光模组检测系统（半自动、全自动型号）、LEDPD 模组检测设备（光电模组自动检测设备）、光谱检测及激光打码打孔系统、表面划线修阻机等新机型，公司领用材料费用增加，导致报告期内智能装备维修费费率升高，但是整体维修费费率较可比公司仍保持较低水平。

综上，公司激光/光学智能装备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低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故意压低相关费用的情形。

③光纤器件

项目	销售费用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太辰光	2.10%	1.78%	1.99%	2.12%
中航光电	4.37%	4.60%	4.69%	4.82%
均值	3.23%	3.19%	3.34%	3.47%
本公司	4.58%	6.02%	7.14%	4.77%

注：中航光电2019年半年报尚未披露，上述2019年1-6月销售费用率数据为2019年一季度数据。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光纤器件业务规模较可比公司小，且自2017年公司对光纤器件业务进行战略收缩，销售规模持续降低导致规模效应减弱，因此销售费用率水平较可比公司高，公司光纤器件业务不存在故意压低相关费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激光器业务、光纤器件业务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智能装备业务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由于智能装备业务收入占比较大，导致公司整体销售费用率较低。公司整体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故意压低相关费用的情形。”

（二）销售费用核算的准确性

公司按照《会计工作指引规范》和《集团费用报销与控制程序》等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于销售费用采用功能法进行归集核算，即按照费用在公司所发挥的功能进行分类归集，与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的各项费用计入当期销售费用。销售费用的核算范围按性质分类，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招待费、差旅费、运输及包装费、参展费、广告费等。公司严格执行内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对销售费用实现全过程多环节的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销售费用核算范围完整、合理，核算金额准确。

5.2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 1、复核期间费用明细，确认销售费用划分的准确性；

- 2、查阅公司费用相关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对内控有效性进行测试；
- 3、查阅了公司人员名册和员工薪酬相关制度，检查工资计提情况并抽查工资实际发放情况和社保缴纳情况；
- 4、查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对折旧摊销费用金额准确性进行重新测算，对折旧摊销费用归集与分摊进行复核；
- 5、检查销售费用支出的合同、发票、银行回单，执行销售费用的完整性和截止性测试；
- 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进行对比分析，并对差异内容进行核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整体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故意压低相关费用的情形；
- 2、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记录准确，会计核算、列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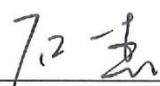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石一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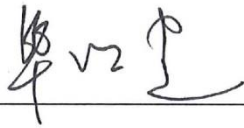

张志强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毕明建

